

**扶贫委员会**  
**“从受助到自强”——**  
**推动社会企业人员培训**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员各项进一步鼓励社会企业发展的措施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在香港推动社会企业人员培训的未来工作。

## 最新进展

2.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sup>1</sup>，委员同意进一步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本地和海外经验都显示，为失业人士提供实际工作环境，让他们逐步获得所需技能和培养工作习惯，可协助失业人士重投工作。委员获悉有关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会议<sup>2</sup>所讨论的财政预算案措施的最新情况。有关各项措施的最新工作计划，载于附件，以供参阅。

## 社会企业人员培训

3.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举行的社会企业会议上，有参加者指出，正如企业精神推动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社会企业家精神<sup>3</sup>亦可成为一股创造更高社会价值及对社会发挥更大影响的动力，包括推动社会企业发展，促进私营机构与非政府机构的合作，以及协助纾缓贫穷和推动自力更生。有关讨论和海外经验都再次肯定，市场触觉和企业精神对社会企业的发展至为重要。虽然政府应为社会企业营造有利环境及争取社会支持，但社会企业若非以商业形式管理，长远而言，就不能持续发展和扩充。

---

<sup>1</sup> 详情请参阅委员会文件第 22/2005 号。

<sup>2</sup> 请参阅委员会文件第 4/2006 号。

<sup>3</sup> 虽然社会企业家精神为社会企业发展的宝贵动力，但这个概念不限于社会企业，而应以较广阔的定义去理解，即是指以创新方法和企业模式动用资源去创造社会价值。

4. 扶贫委员会了解到人力资本对支持社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遂与各大学 / 技能训练学院 / 私营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举行了多次非正式集思会，以探讨在香港推广社会企业人员培训的可行模式。以下是一些主要意见——

- (a) 思维改变的重要性：虽然加强有关业务营运知识的培训很重要，但社会企业人员培训的关键在于思维改变，即须兼有社会使命感和愿意面对与营商有关的不明朗情况、改革创新及计算风险的承担精神；
- (b) 多界别合作：虽然不少非政府机构在其业务运作上都有社会目的，并有潜力发挥社会企业精神，但它们缺乏有商业思维、商界联系和专业知识 / 经验的人员。因此，与一些有商业 / 专业背景的人士合作，对推广社会企业人员培训和社会企业实属必要。现时也有传统的企业能成功地与第三部门合作把社会目的融入其商业运作中；以及
- (c) 跨界别合作：大学可担当社会机构与私营机构之间的桥梁，向学生(他们日后可能会在社会企业 / 非政府机构或那些愿意与社会企业合作的企业工作)推广企业社会责任和社会企业精神的概念，以及为私营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在职人士提供培训。此外，鼓励各商学院和其它有关学系(例如社会科学学系)一同推出措施，以推广社会企业人员培训，皆是十分重要的。

## 未来的工作

5. 考虑到上述意见后，我们正研究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促进社会企业人员培训：

- (a) 大学的社会企业人员培训措施：商学院与有关学系正研究如何在大学进一步促进社会企业人员培训。有些大学正与在这方面有经验的海外机构进行讨论，以期把合适的课程 / 计划纳入课程纲要；
- (b) 集中资源推广社会企业人员培训：发展(a)项所述的课程 / 计划及进行有关的个案研究，会有助建立有关社会企业人员、社会企业及在本港和海外宣扬社会使命的创新方式的资源及资料；

- (c) 把现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支持扩展至社会企业：由于社会企业毕竟是小型企业，把现时(透过营商友导计划、业务咨询服务、提供商业信息及其它中小型企业活动)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支持扩展至社会企业，会有助填补准社会企业人员在营商知识方面的不足。委员请察悉工业贸易署及其辖下的中小型企业委员会都对此表示支持；
- (d) 为非政府机构和准社会企业提供具针对性的培训：为了填补现时一些非政府机构在营商知识方面的不足，我们会联同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和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咨询委员会，以及各间大学，找出准社会企业和对社会企业发展有兴趣的非政府机构的需要，以便设计切合这些需要的培训课程；
- (e) 提高公众认知：要先让社会人士认识社会企业及这类企业可为社会带来的效益，社会企业才可获得社会人士的支持。为此，亚洲电视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七月三十日播映 13 集有关本港和海外社会企业发展的纪录片，探讨社会企业的发展潜力、成功因素和类别。其它持续进行的工作则包括举办论坛，以及与主要报章和舆论界人士讨论有关社会企业的发展；以及
- (f) 其它合作项目：我们亦正与有关方面研究在全港推行一项社会企业挑战计划的可行性。这项计划鼓励有意从事社会企业的行政人员与实践社会目标的机构合作，以期藉前者的参与提高后者在协助弱势社羣方面所采用的商业模式的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也会研究与新成立的“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咨询委员会合作。该委员会负责审批 3,000 万元的拨款申请，以落实以地区为本的促进就业措施(包括社会企业措施)。

6. 我们已预留 980 万元，以支持社会企业措施，包括培育社会企业人员及加强其培训。

7. 请委员就未来的工作提供意见。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六月

**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  
(二零零六年六月最新情况)

**整体目标：**进一步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社区就业机会让失业人士投入就业市场。

目的	行动
<b>(a) 确立价值及争取公众接受</b>	
<p>对社会企业的发展进行研究。</p> <p>举办论坛，以加深对社会企业的理解，以及邀请商界及更多市民参与，探讨利用社会企业协助健全失业人士的潜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政策组已委托顾问对香港的<b>社会企业发展</b>及海外经验<b>进行研究</b>。有关方面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的社会企业会议上提出初步研究结果。报告会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提交。</li> <li>➤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为相关的政策制定者及咨询组织成员举行午餐简介研讨会。</li> <li>➤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为相关的政策制定者、商界、学术界及其它对社会企业发展有兴趣人士举行<b>社会企业会议</b>。 (<a href="http://www.seconference.gov.hk/">http://www.seconference.gov.hk/</a>)</li> <li>➤ 已制作一套有关香港及海外社会企业发展的<b>电视特辑</b>，并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七月三十日期间播映。</li> </ul>
<b>(b) 营造有利环境</b>	
<p>在中央及地区层面向负责采购政府物料人员推广社会企业的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已同意，在批出合约的准则方面，<b>把聘用残疾人士的评分比重</b>由总分的 5% <b>增加</b>至 10%。此外，政府当局会继续研究日后可否在医管局及其它公营机构的合约中进一步增加这个比重。</li> </ul>

目的	行动
<p>研究在地区层面及特定界别窒碍社会企业发展的行政 / 政策障碍。</p> <p>考虑以社会企业协助健全失业人士的潜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正就如何 <b>令政府采购制度更利便社会企业运作</b> 进行探讨。</li> <li>➤ 创业展才能计划(即“种子基金”计划)下有关申请者必须聘用超过 60%的残疾人士的规定，会 <b>放宽至 50%</b>。放宽这项规定应有利社会企业扩大业务范围，令更多失业及残疾人士受惠。</li> <li>➤ 在落实各项加强支持措施后，<b>衞生福利及食物局</b>会继续考虑是否需要修订《合作社条例》。</li> <li>➤ <b>衞生福利及食物局</b>会密切留意社会企业的发展情况，以及社会企业如何与现行的就业援助计划整合。</li> <li>➤ 现正就如何促进社会企业以协助再培训学员，与雇员再培训局进行探讨。</li> </ul>
<b>(c)提供营商支持</b>	
<p>考虑为来自弱势社羣的健全人士而设的社会企业，提供创业支持。</p> <p>装备及推动社会企业人员，范围包括培训、促进营商师友网络，以及分享国际间的良好做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已增拨 3,000 万元予民政事务总署用作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以便在地区层面推动可持续的预防和纾缓贫穷措施。这有助为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创业支持。各项集中协助就业的计划(包括社会企业)都会获优先考虑。不过，符合扶贫委员会其它工作目标的地区措施亦会获考虑。</li> <li>➤ 扶贫委员会成员与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成员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集思会。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举行了社会企业 / 中小型企业研讨会。 <b>现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支持将扩展至社会企业</b></li> </ul>

目的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中小企业营商友导计划；</li><li>(b) “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以及</li><li>(c)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商业信息及举办其它活动。</li></ul> <p>➤ 我们预留了 980 万元，以支持社会企业发展，包括培育社会企业人员，以及加强对他们的 <b>培训</b>。</p>